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二〇二一年九月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辅导机构”）作为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日科技”、“发行人”、“公司”）的辅导机构，已于 2020 年 10 月起正式对博日科技开展辅导。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并结合发行人的具体情况，中金公司制订了详尽的辅导计划，现将第四期辅导工作情况向贵局汇报如下：

一、辅导工作进展情况

（一）辅导时间

本期辅导期间为：2021 年 6 月 28 日至本工作报告签署日。

（二）辅导工作人员及变动情况

中金公司辅导工作小组成员为：夏雨扬、陈超、徐志骏、吴为靖、朱弘一、吴闻起、韩若愚，其中夏雨扬为本次辅导工作小组组长，负责协调辅导过程中的有关事宜。以上辅导人员均为中金公司正式员工，具有从事证券承销业务资格，具备有关法律、会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拥有从事投资银行业务的工作经验，有较强的敬业精神，且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成员未发生变动。

（三）发行人接受辅导的人员

辅导期间，接受辅导的人员主要包括：博日科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含 5%）股份的股东之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派代表。具体包括：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	----	-------

序号	姓名	职务/身份
1	贺贤汉	董事长、先导因子及博日基链委派代表
2	山村章	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
3	包有为	副董事长
4	董小平	董事
5	余海	董事、总经理
6	朱筱琴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7	李冬	董事、研发总监
8	朱虹光	独立董事
9	陈振婷	独立董事
10	朱晓喆	独立董事
11	马正伟	监事会主席
12	董爱丽	监事
13	伊波	监事
14	陈芝娟	副总经理
15	刘光辉	董事会秘书

（四）辅导计划的执行情况

辅导期间，中金公司对博日科技的辅导工作均按计划开展执行。中金公司按照辅导计划按步骤、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较好地完成了本辅导期内的各项工作任务，博日科技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进一步完善，取得了预期效果。本期辅导工作的具体内容主要如下：

1、持续核查发行人的股东情况，对发行人的机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对其中股权架构为两层以上且为无实际经营业务的公司或有限合伙企业的机构股东，持续收集向上穿透各层股东的核查资料；

2、持续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和必要性，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其是否得到执行，以及是否存在相关方侵占发行人利益的情况；

3、持续核查发行人历次董事会、股东会/股东大会、监事会的有关决议以及其他有关材料，梳理发行人的历史演变过程，持续收集历次股转及增资的银行流水及工商资料，使其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和资本验证合法、有效；

4、持续调查发行人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情况，督促其实现独立运营，突出其主营业务，并形成核心竞争力；

5、持续调查发行人的产、供、销运行情况，督促产、供、销系统独立完整，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

6、调查发行人 2021 年上半年度的财务状况，核查主要科目的勾稽情况，对重点科目进行抽凭，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点环节进行穿行测试，并督促发行人持续完善财务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

7、持续进行资金流水核查，获取发行人及主要关联方、关联自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结合重要性原则和支持核查结论需要，核查报告期内发生的重要事项；

8、持续走访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服务商，核查公司的采购模式、销售模式，并对报告期内发行人采购和销售的情况进行细化分析；

9、持续调查行业主要监管机构、公开信息统计数据，查阅行业最新的法规与政策，分析发行人行业发展历程、竞争情况、市场波动及未来发展前景；

10、通过调查发行人的专利、生产经营资质、产品注册证书及备案文件等，核查和分析发行人的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1、持续收集发行人报告期内历年员工信息台账及社保、公积金缴存名单，对发行人劳动用工合法合规性以及员工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进行核查；

12、通过取得政府主管部门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合规证明、完成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走访，持续对发行人经营的合规性进行核查；

13、持续及时向公司传达资本市场的最新监管动态，辅导公司相关人员学习法律法规，让辅导对象对于科创板的最新政策与法规有更加充分深入的了解。

目前，第四期辅导工作已按照《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的要求顺利完成，辅导计划履行情况良好。

二、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

中金公司将在辅导工作期间至推荐博日科技的股票发行上市期间，仍将持续关注公司的重大变化，对公司发生的重大事项，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报告。

1、继续对公司机构股东进行穿透核查，持续收集向上穿透各层股东的核查资料，并对公司自然人股东中涉及证监会离职人员的情况进行核查；

2、继续通过现场尽职调查并结合客户、供应商访谈、企业内部访谈等形式，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财务信息及经营模式等方面进行更为深入的全面梳理，结合前期尽调，进一步完善业务、法律和财务核查工作，跟进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进度，跟进公司内控管理；

3、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动态，持续关注公司经营情况，并结合公司自身的优势和特点，协助公司制订切实可行的发展目标和发展规划；

4、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被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相关法律法规及业务规则，结合最新审核动态，向辅导对象进行规则讲解和业务探讨；

6、按照辅导计划以及公司具体情况不断推进辅导工作，完善辅导工作底稿；

7、通过召开专题会议、与管理层交流、举行中介机构协调会等多种形式，使公司相关人员明确其应当承担的信息披露义务及责任，确保上市申请文件中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正文结束）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报告》之签章页)

辅导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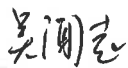

夏雨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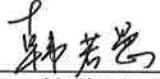

陈超


徐志骏


朱弘一


吴为靖


吴闻起


韩若愚

辅导机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9月28日

**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公司的上市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于2020年10月开始对本公司进行上市辅导工作。

截至本评价意见签署日，第四期辅导工作已圆满结束，在该阶段中，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按照辅导协议和辅导计划的要求开展工作，全体辅导人员勤勉尽责，达到了预定的辅导目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对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
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自与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日科技”）签订辅导协议并于2020年10月在贵局进行辅导备案登记以来，已依照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的有关规定对博日科技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持有博日科技5%以上股份的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或其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辅导。

截至目前，第四期辅导工作已顺利完成。在本期辅导工作过程中，博日科技积极参与、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与辅导机构保持密切沟通，提供了较为全面的尽职调查资料，积极配合辅导机构工作计划的开展，认真听取辅导机构提出的规范运作建议，对于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研究并落实有关整改措施，达到了预期的辅导效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对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配合辅导工作开展的评价意见》之盖章页)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JINGTIAN & GONGCHENG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建国路 77 号华贸中心 3 号写字楼 34 层 邮政编码 100025

电话: (86-10) 5809-1000 传真: (86-10) 5809-1100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关于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作为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贵局关于拟上市企业辅导的有关规定，配合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机构”）对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

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辅导机构制定了切实可行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在辅导过程中能够诚实守信和勤勉尽职地履行辅导职责，定期组织辅导培训，针对辅导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能够及时召开中介协调会讨论，并向公司提出妥善的整改建议，协助公司建立了长效规范运行机制。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内容涵盖发行上市、市场监管、公司治理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等方面。

在辅导机构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努力下，公司的相关人员基本掌握了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划，知悉了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了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治意识，确立了规范运作观念。公司已经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完善了公司治理结构。

本所认为，辅导机构及公司已按相关规定完成了辅导计划中的辅导内容，已达到预期的辅导目的。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之签署页

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

2021年11月28日





关于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期上市辅导工作的评价意见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及《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等有关规定，按照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制定并向贵局备案的《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上市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以下简称“辅导计划和方案”）的安排，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我们”）配合中金公司对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博日”或“公司”）进行了上市辅导。根据杭州博日的实际情况，中金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内容涵盖公司治理、内部控制、财务管理等方面。我们需配合进行的辅导工作包括持续关注公司的业务经营发展、规范内部控制及上市相关会计问题培训。

截至本意见书签署日，杭州博日相关人员按照上述辅导计划和方案参加了由我们协助中金公司提供的公司业务经营发展、规范内部控制及上市相关会计问题培训的辅导课程，我们协助提供的此等辅导工作已如期顺利执行。

本意见仅供杭州博日向贵局报送杭州博日第四期辅导工作进展材料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用途。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9月28日

